



冯慧霞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西平县学苑路路灯设施升级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西平县学苑路路灯设施升级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聚晶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3.62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7.307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西平县学苑路路灯设施升级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聚晶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3.62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7.307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代表（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_____

冯慧霞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河南聚晶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2022 年 10 月 24 日

注：

上标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